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B4-3-004
公佈日期：109年4月14日		頁次：1

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審議  
108年0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6日107學年度第9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級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士學位學程為辦理招生考試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個人申請：學測成績 20%、審查資料 30%、面試 50%  
二、單獨招生：審查資料 50%、面試 50%
- 第三條 審查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二、學習歷程自述：佔 5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40%  
(一)曾參加國家級競賽並得獎。  
(二)參加第二外語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以上)至少一項。  
(三)可充分且具體自述求學狀況與就讀動機、自我特質與學位學程專業的連結性、積極參與並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志工，具佐證資料且有具體事蹟。  
(四)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
- 第四條 面試採個人面試或團體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五條 面試成績評分方式：包括「口語表達能力」佔 70%、「組織思辨」佔 10%、「臨場反應」佔 10%及「儀態」佔 10%。
- 第六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學士學位學程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本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學程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